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1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8.23元/股。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0.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按照除权(息)参考价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为9.0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加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尽快完成,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次转增股票的登记和过户工作按程序正常推进,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上述工作。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重整计划草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12日, 公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定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8.23元/股。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72,8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2.3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量为准)。转增后, 红太阳股份总股本将从580,772,873股增加至1,298,027,371股。

前述转增股票作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

(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的股票数量为237,685,870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 95,101,923股(10转约4.941432股部分)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 剩余142,583,947股(10转约7.40857股部分)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二)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479,568,628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 191,883,088股(10转约4.941432股部分)将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向届时选定的实施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予以无偿分配;相关各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应比例分配该等股票。

2. 剩余287,685,540股(10转约7.40857股部分)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加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尽快完成,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四、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以下简称"调整公式")

1、现金红利金额: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调整公式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

2、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主体)通过认购转增股票、代偿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方式,合计出资1,457,000,000.00元有条件受让红太阳股份转增股票,扣除《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人用于解决资金占用的金额219,872,012.14元以及用于代偿业绩补偿款的金额506,336,185.92元,得出分子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为730,791,801.94元。

3、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需解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882,725,856.14元。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514,628,577.76元(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839,939,231.36元、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673,189,346.40元、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1,500,000.00元)。本次重整解决了上述前期已计提坏账的资金占用,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以1,514,628,577.76元为准。

4、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代偿506,336,185.92元业绩补偿款。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该业绩承诺预计可收回的补偿金额为280,206,445.29元,预计可收回的补偿金额相等额部分的现金代偿不能增厚公司净资产;相对应的预计不可收回的补偿金额为226,129,740.63元,该部分由重整投资人的现金代偿将增厚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以226,129,740.63元为准。

5、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72,8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2.3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07,713,178股,向中小股东无偿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191,883,088股,计算差额得出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17,658,232股。转增股票中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本次转增中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217,658,232股*股票抵偿价格28元/股=6,094,430,496.00元。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向债权人分配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本次重整需解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882,725,856.14元-重整投资人解决资金占用的代偿金额219,872,012.14元=2,662,853,844.00元,这部分金额应予以扣除。因此,分子中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转增股票中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6,094,430,496.00元-向债权人分配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2,662,853,844.00元=3,431,576,652.00元。

6、转增后总股本数:调整公式分母中,公司转增前总股本为580,772,873股。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转增717,254,498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07,713,178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17,658,232股,向中小股东无偿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191,883,088股)。因此分母为转增前总股本580,772,873股加上本次重转增717,254,498股,合计为1,298,027,371股。

(二)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如前所述,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730,791,801.94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1,514,628,577.76元+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226,129,740.63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3,431,576,652.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307,713,178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217,658,232股+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191,883,088股)=8.23元/股。

最终除权结果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最终确定。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10.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8.23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进行除权调整,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10.10元/股-现金红利0)×转增前总股本580,772,873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730,791,801.94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1,514,628,577.76元+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226,129,740.63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3,431,576,652.00元]÷(转增前总股本580,772,873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307,713,178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217,658,232股+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191,883,088股)=9.07元/股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10.10元/股,根据上述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为9.07元/股。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 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解决前述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因重整后续程序性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6、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近期,南一农集团管理人会同相关方积极推进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宜。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1.76%;累计司法冻结20,400,45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1.15%;累计轮候冻结32,2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0.0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5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74,644,45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50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236,5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333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07,89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16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70,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246,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1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105,6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5%;246,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9%;12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915,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8%;反对546,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18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751,1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546,5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9%;18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4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9%;反对253,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弃权1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083,8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4%;253,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2%;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52,5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反对254,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3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087,7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4%;254,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9%;13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7%。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971,5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532,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806,7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3%;532,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4%;14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王笑琦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16-18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天衡(意)字第224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王笑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4年11月15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5,236,5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3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7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9,407,89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6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74,270,4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38%;246,797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9%;127,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6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105,6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85%;246,797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599%;12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916%。

2.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3,915,9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48%;546,5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90%;181,9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1,751,1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7571%;546,597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829%;18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600%。

3.经统计,《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4,248,6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59%;253,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1%;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083,8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14%;253,097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792%;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94%。

4.经统计,《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4,252,5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73%;254,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6%;13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087,7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34%;254,297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829%;13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37%。

5.经统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3,971,5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50%;532,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40%;14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1,806,7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283%;532,797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404%;14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
负责人:孙卫星　　王笑琦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7人:董事艾立华先生、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董事陈晨先生、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其中艾立华先生为董事长,王安安女士为副董事长。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艾立华先生;委员: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委员:董事艾立华先生、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3)董事会审计委员: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委员: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委员: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共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新国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许雷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夏凤琴女士;其中赵新国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艾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陈晨先生、Stanley Shoakan Woo先生、邢琳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樊瑞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艾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艾燕女士、杨湘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 艾立华,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先后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 厂和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任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理事长、湖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安安,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副厂长、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艾亮,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陈晨,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曾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制造中心总监。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简历

1. 肖海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商事法与投资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邓中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教师,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教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森,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助理、科技委秘书长。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简历

1. 赵新国,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全国质量先进个人"、"湖南省劳动模范"称号。曾任公司品管部部长、质量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厂长助理,一分厂厂长兼五分厂厂长。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消费电源事业部(一二部)、照明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 夏凤琴,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一分厂厂办主任、企管中心主任。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妇联主席,照明事业部厂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2. 许雷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设备工程师、车间主任、工艺工程师、设计工程师,消费电源技术部长、华南运营中心FAE。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艾燕,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历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 平安证券北 京投行部业务经理,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 Stanley Shoakan Woo,男,1978 年出生,美籍华人,2000 年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埃森哲公司咨询顾问、Ernst&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高级咨询师、Shanghai Office of Ernst&Young Hua Ming高级会计师,201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邢琳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赛尔康(深圳)有限公司品质总经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樊瑞满,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湘,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干、投资专干、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证券事务代表、副董事长秘书。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188,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6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艾燕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972,890	99.9197	183,790	0.0685	31,500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974,090	99.9201	185,590	0.0692	28,500	0.01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艾立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524,086	99.3795	是
3.02	选举王安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471,646	99.3599	是
3.03	选举艾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472,048	99.3601	是
3.04	选举陈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567,887	99.395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565,241	99.3948	是
4.02	选举邓中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565,835	99.3950	是
4.03	选举黄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524,829	99.3797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赵新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66,568,834	99.3961	是
5.02	选举许雷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66,518,133	99.37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0,743,189	98.0354	183,790	1.6771	31,500	0.2875
2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0,744,389	98.0463	185,590	1.6935	28,500	0.2602
3.01	选举艾立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4,385	84.8145				
3.02	选举王安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41,945	84.3360				
3.03	选举艾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42,347	84.3396				
3.04	选举陈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38,186	85.2142				
4.01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35,540	85.1901				
4.02	选举邓中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36,134	85.1955				
4.03	选举黄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95,128	84.8213				
5.01	选举赵新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339,133	85.2228				
5.02	选举许雷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288,432	84.76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3、4、5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鹏　蒋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由艾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安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6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董事艾立华先生,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委员为董事艾立华先生、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黄森女士, 委员为董事王安安女士、董事艾亮女士、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艾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晨先生、Stanley Shoakan Woo、邢琳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樊瑞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聘任陈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Stanley Shoakan Wo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邢琳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樊瑞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艾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 详见2024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荐赵新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新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